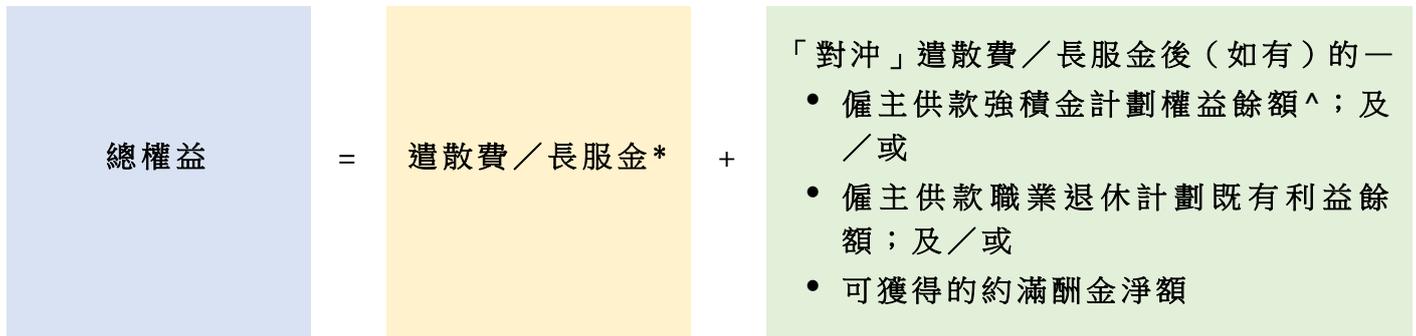


總權益差額補貼金額的計算

僱員須在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後所得的總權益較沒有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時少，方可獲發放總權益差額補貼。僱員在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後的總權益是指：



* 指僱員獲僱主支付的遣散費／長服金，或根據《僱傭條例》計算並以可「對沖」項目抵銷後（如有）的遣散費／長服金款額，以較高者為準。

[^] 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包括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及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如有）。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後，不論僱主有否以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職業退休計劃利益／約滿酬金（如有）抵銷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服務處在計算僱員在「沒有取消『對沖』安排」下可獲得的總權益時，會以上述權益（如有）抵銷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詳情可參閱以下例子。

例子

在下述例子 1 至 6 中，假設僱員（即僱員 A、B、C、D 及 H）在轉制日（即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受僱期為 20 年，並在受僱 25 年後終止僱傭關係。如下圖所示，假設其緊接轉制日前的月薪為 18,000 元，而緊接僱傭合約終止前的月薪為 21,000 元：



僱員在假設沒有取消「對沖」安排和實施取消「對沖」安排後的兩種情況下，應得的遣散費／長服金款額計算如下：

		應得的遣散費／長服金		
取消「對沖」安排後	轉制前的僱傭期	轉制後的僱傭期	總額： 310,000 元	
	18,000 元 × 2/3 × 20 年服務年數 = 240,000 元	21,000 元 × 2/3 × 5 年服務年數 = 70,000 元		
假設沒有取消「對沖」安排	21,000 元 × 2/3 × 25 年服務年數		350,000 元	

例子 1 — 僱員 A 只有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而僱主使用該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服金

假設在被解僱時，僱員 A 有 **279,000 元** 的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僱員 A 在假設沒有取消「對沖」安排和取消「對沖」安排後的兩種情況下，可獲得的總權益分別計算如下：

	應得的遣散費／長服金 (a)		可用以抵銷遣散費／長服金的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 ⁺ (b)		抵銷遣散費／長服金後的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餘額 (c)	總權益
	轉制前的僱傭期 (a1)	轉制後的僱傭期 (a2)	轉制前的僱傭期	轉制後的僱傭期		
假設沒有取消「對沖」安排	350,000 元		279,000 元		0 元*	350,000 元 [(a) + (c)]
取消「對沖」安排後	240,000 元	70,000 元	279,000 元	不可用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抵銷	39,000 元 [%]	349,000 元 [(a1) + (a2) + (c)]
	總權益差額					

+ 如沒有取消「對沖」安排，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可用作抵銷整段僱傭期的遣散費／長服金。然而，取消「對沖」安排後，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只可用作抵銷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

* 服務處計算僱員 A 在「沒有取消『對沖』安排」下可獲得的總權益時，會以全部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279,000 元）抵銷僱員 A 的遣散費／長服金。

% 部分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用作抵銷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240,000 元）後，尚餘款額為 39,000 元（即 279,000 元 - 240,000 元）。

僱員 A 可獲得 **1,000 元** 的總權益差額補貼。

例子 2 — 僱員 B 只有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但僱主沒有使用該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服金

假設在被解僱時，僱員 B 有 **279,000 元** 的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僱員 B 在假設沒有取消「對沖」安排和取消「對沖」安排後的兩種情況下，可獲得的總權益分別計算如下：

	應得的遣散費／長服金 (a)		可用以抵銷遣散費／長服金的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 ⁺ (b)		抵銷遣散費／長服金後的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餘額 (c)	總權益
	轉制前的僱傭期 (a1)	轉制後的僱傭期 (a2)	轉制前的僱傭期	轉制後的僱傭期		
假設沒有取消「對沖」安排	350,000 元		279,000 元		0 元*	350,000 元 [(a) + (c)]
取消「對沖」安排後	240,000 元	70,000 元	279,000 元	不可用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抵銷	279,000 元 [^]	589,000 元 [(a1) + (a2) + (c)]
總權益差額						

⁺ 如沒有取消「對沖」安排，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可用作抵銷整段僱傭期的遣散費／長服金。然而，取消「對沖」安排後，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只可用作抵銷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

* 服務處計算僱員 B 在「沒有取消『對沖』安排」下可獲得的總權益時，會以全部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279,000 元）抵銷僱員 B 的遣散費／長服金。

[^] 由於僱主沒有以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服金，所有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279,000 元）仍保留在僱員 B 的強積金帳戶內。

由於僱員 B 的總權益沒有受損，故不獲發放補貼。

例子 3 — 僱員 C 同時有僱主供款（強制性）及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而僱主使用該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服金

假設在被解僱時，僱員 C 有 **279,000 元** 的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及 **150,000 元** 的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僱員 C 在假設沒有取消「對沖」安排及取消「對沖」安排後的兩種情況下，可獲得的總權益分別計算如下：

	應得的遣散費／長服金 (a)		可用以抵銷遣散費／長服金的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 ⁺ (b)		可用以抵銷遣散費／長服金的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 [~] (c)		抵銷遣散費／長服金後的僱主供款（強制性）及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餘額 (d)	總權益
	轉制前的僱傭期 (a1)	轉制後的僱傭期 (a2)	轉制前的僱傭期	轉制後的僱傭期	轉制前的僱傭期	轉制後的僱傭期		
假設沒有取消「對沖」安排	350,000 元		279,000 元		150,000 元		79,000 元*	429,000 元 [(a) + (d)]
取消「對沖」安排後	240,000 元	70,000 元	279,000 元	不可用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抵銷	150,000 元		119,000 元 [^]	429,000 元 [(a1) + (a2) + (d)]
總權益差額								0 元 (即 429,000 元 - 429,000 元)

⁺ 如沒有取消「對沖」安排，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可用作抵銷整段僱傭期的遣散費／長服金。然而，取消「對沖」安排後，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只可用作抵銷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

[~] 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可用作抵銷整段僱傭期的遣散費／長服金。

* 服務處會以僱主供款（強制性）及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即 279,000 元 + 150,000 元 = 429,000 元）抵銷遣散費／長服金。抵銷後，尚餘款額為 79,000 元（即 429,000 元 - 350,000 元）。

[^] 僱主以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240,000 元），並以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70,000 元）。抵銷後，尚餘款額分別為 39,000 元及 80,000 元，共有 119,000 元〔即（279,000 元 - 240,000 元）+（150,000 元 - 70,000 元）〕。

由於僱員 C 的總權益沒有受損，故不獲發放補貼。

例子 4 — 僱員 D 參加獲《強積金條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並有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而僱主使用該利益抵銷遣散費／長服金

就參加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的僱員而言，由於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沒有區分為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因此須從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中，用以下公式計算「僱主供款（基本部分）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類近強積金制度中的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下稱「基本部分」），及「僱主供款（訂明部分）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類近強積金制度中的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下稱「訂明部分」），以便計算可用以抵銷遣散費／長服金的金額：

基本部分 [^]	=	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	×	5%	×	12 個月	×	僱員享有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的服務年數 [#]	
訂明部分	=	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					-	基本部分	

[^] 如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少於或等於按照上述公式計算所得的「基本部分」，「基本部分」的金額則為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的金額。

* 指僱員在緊接僱傭合約終止前 12 個月的每月平均有關入息，上限與《強積金條例》註明的有關入息上限相同。

只計算 2000 年 12 月 1 日或之後的服務年數。

假設僱員 D 的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為 21,000 元，其「基本部分」為 21,000 元 × 5% × 12 個月 × 25 年 = 315,000 元。「基本部分」只可用作抵銷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而餘下的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即「訂明部分」）（如有）則可用作抵銷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及轉制後部分。

假設在僱傭合約終止時，僱員 D 實際累計的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為 **270,000 元**，比上述公式計算所得的「基本部分」（315,000 元）少，因此僱員 D 的「基本部分」為 **270,000 元**，且沒有「訂明部分」。

僱員 D 在假設沒有取消「對沖」安排及取消「對沖」安排後的兩種情況下，可獲得的總權益分別計算如下：

	應得的遣散費／長服金 (a)		可用以抵銷遣散費／長服金的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 ⁺ (b)		抵銷遣散費／長服金後的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餘額 (c)	總權益
假設沒有取消「對沖」安排	350,000 元		270,000 元		0 元*	350,000 元 [(a) + (c)]
取消「對沖」安排後	轉制前的僱傭期 (a1)	轉制後的僱傭期 (a2)	轉制前的僱傭期	轉制後的僱傭期	30,000 元 [^]	340,000 元 [(a1) + (a2) + (c)]
	240,000 元	70,000 元	270,000 元	不可用「基本部分」抵銷		
總權益差額						10,000 元 (即 350,000 元 - 340,000 元)

⁺ 如沒有取消「對沖」安排，所有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均可用作抵銷整段僱傭期的遣散費／長服金。然而，取消「對沖」安排後，「基本部分」只可用作抵銷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

* 服務處計算僱員 D 在「沒有取消『對沖』安排」下可獲得的總權益時，會以全部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270,000 元）抵銷僱員 D 的遣散費／長服金。

[^] 僱主以「基本部分」（270,000 元）抵銷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240,000 元）。抵銷後，尚餘款額為 30,000 元（即 270,000 元 - 240,000 元）。

僱員 D 可獲得 **10,000 元** 的總權益差額補貼。

例子 5 — 僱員 D 參加獲《強積金條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並有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但僱主沒有使用該利益抵銷遣散費／長服金

以例子 4 中的僱員 D 為例，假如僱主沒有使用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抵銷僱員 D 的遣散費／長服金，僱員 D 在假設沒有取消「對沖」安排及取消「對沖」安排後的兩種情況下，可獲得的總權益分別計算如下：

	應得的遣散費／長服金 (a)		可用以抵銷遣散費／長服金的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 (b)		抵銷遣散費／長服金後的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餘額 (c)	總權益
	轉制前的僱傭期 (a1)	轉制後的僱傭期 (a2)	轉制前的僱傭期	轉制後的僱傭期		
假設沒有取消「對沖」安排	350,000 元		270,000 元		0 元*	350,000 元 [(a) + (c)]
取消「對沖」安排後	240,000 元	70,000 元	270,000 元	不可用「基本部分」抵銷	270,000 元 [^]	580,000 元 [(a1) + (a2) + (c)]
總權益差額						

* 服務處計算僱員 D 在「沒有取消『對沖』安排」下可獲得的總權益時，會以全部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270,000 元）抵銷僱員 D 的遣散費／長服金。

[^] 僱主沒有使用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抵銷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

由於僱員 D 的總權益沒有受損，故不獲發放補貼。

例子 6 — 僱員 H 同時有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及僱主供款非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而僱主使用該等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服金

假設在被解僱時，僱員 H 有 **279,000 元** 的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及 **150,000 元** 的僱主供款非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僱員 H 在假設「對沖」安排沒有取消及取消「對沖」安排後的兩種情況下，可獲得的總權益分別計算如下：

	應得的遣散費／長服金 (a)		可用以抵銷遣散費／長服金的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 ⁺ (b)		可用以抵銷遣散費／長服金的僱主供款非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 [~] (c)		抵銷遣散費／長服金後的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及僱主供款非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餘額 (d)	總權益
	轉制前的僱傭期 (a1)	轉制後的僱傭期 (a2)	轉制前的僱傭期	轉制後的僱傭期	轉制前的僱傭期	轉制後的僱傭期		
假設沒有取消「對沖」安排	350,000 元		279,000 元		150,000 元		79,000 元*	429,000 元 [(a) + (d)]
取消「對沖」安排後	240,000 元	70,000 元	279,000 元	不可用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抵銷	150,000 元		119,000 元 [^]	429,000 元 [(a1) + (a2) + (d)]
總權益差額								0 元 (即 429,000 元 - 429,000 元)

- + 如沒有取消「對沖」安排，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可用作抵銷整段僱傭期的遣散費／長服金。然而，取消「對沖」安排後，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只可用作抵銷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
- ~ 僱主供款非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可用作抵銷整段僱傭期的遣散費／長服金。
- * 服務處會以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及僱主供款非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即 279,000 元 + 150,000 元 = 429,000 元）抵銷遣散費／長服金。抵銷後，尚餘款額為 79,000 元（即 429,000 元 - 350,000 元）。
- ^ 僱主以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240,000 元），並以僱主供款非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抵銷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70,000 元）。抵銷後，尚餘的款額共 119,000 元〔即（279,000 元 - 240,000 元）+（150,000 元 - 70,000 元）〕。

由於僱員 H 的總權益沒有受損，故不獲發放補貼。

例子 7 — 僱主須為僱員 Y 的部分僱傭期作出強積金強制性供款，而僱主使用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服金

根據《強積金條例》，僱主毋須安排年齡未滿 18 歲或年滿 65 歲的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及作出強制性供款。

假設僱員 Y 在 63 歲時開始受僱，並在 73 歲時終止僱傭合約。僱員 Y 在轉制前及轉制後的僱傭期分別為 5 年。如下圖所示，假設其緊接轉制日（即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月薪為 18,000 元，而緊接僱傭合約終止前的月薪為 21,000 元：



僱員 Y 在假設沒有取消「對沖」安排及實施取消「對沖」安排後的兩種情況下，應得的遣散費／長服金款額分別計算如下：

應得的遣散費／長服金			
假設沒有取消「對沖」安排	$21,000 \text{ 元} \times 2/3 \times 10 \text{ 年服務年數}$		140,000 元
取消「對沖」安排後	轉制前的僱傭期	轉制後的僱傭期	總額: 130,000 元
	$18,000 \text{ 元} \times 2/3 \times 5 \text{ 年服務年數}$ = 60,000 元	$21,000 \text{ 元} \times 2/3 \times 5 \text{ 年服務年數}$ = 70,000 元	

假設僱員 Y 有 **30,000 元** 的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僱員 Y 在假設沒有取消「對沖」安排及取消「對沖」安排後的兩種情況下，可獲得的總權益計算如下：

	應得的遣散費／長服金 (a)		可用以抵銷遣散費／長服金的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 ⁺ (b)		抵銷遣散費／長服金後的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餘額 (c)	總權益
假設「對沖」安排沒有取消	140,000 元		30,000 元		0 元*	140,000 元 [(a) + (c)]
取消「對沖」安排後	轉制前的僱傭期 (a1)	轉制後的僱傭期 (a2)	轉制前的僱傭期	轉制後的僱傭期	0 元 [^]	130,000 元 [(a1) + (a2) + (c)]
	60,000 元	70,000 元	30,000 元	不可用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抵銷		
總權益差額						10,000 元 (即 140,000 元 - 130,000 元)

+ 如沒有取消「對沖」安排，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可用作抵銷整段僱傭期的遣散費／長服金。然而，取消「對沖」安排後，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只可用作抵銷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

* 服務處計算僱員 Y 在「沒有取消『對沖』安排」下可獲得的總權益時，會用全部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30,000 元）抵銷僱員 Y 的遣散費／長服金。

[^] 僱主以全數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30,000 元）抵銷僱員 Y 的遣散費／長服金。

僱員 Y 可獲得 **10,000 元** 的總權益差額補貼。